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1（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

预算单位：（公章）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填报人姓名：郑钟祥

联系电话：020-83135903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财政事权）包括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 1 个政策任务，基本情况如下：

资金额度：17000 万元（保留省级审批权限 9500 万元，下放市县审批权限资金 7500 万元）。

主要用途：主要支持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及运维、应急管理宣传、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及能力提升，森林防灭火应急能力建设，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工贸行业重大隐患治理，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人才队伍建设，应急管理基础科技支撑，执法装备配备，安全监管和应急能力提升、应急救援基地建设等。

资金分配方式：因素法和项目法。

扶持对象：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等。

年度绩效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应急管理部的部署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水平，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建设全面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应急救援能力明显提升；重特重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省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形势

总体平稳。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对 2024 年省级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的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财政事权进行绩效自评。综合分析，本财政事权绩效情况表现优异，已实现年度预期绩效目标，所设置的 11 项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厅承担的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财政事权资金分配额度为 17000 万元，实际下达 1700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为 11589.87 万元（其中省本级 8128.88 万元、各市县 3461 万元），总体资金支出率为 68.18%。各项目预算安排与资金支出基本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各项目预算安排与资金支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年度下达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率
	合计	17000	17000	11589.87	68.18%
	一、省本级	9500	9500	8128.88	85.57%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年度下达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率
1	省应急管理厅工矿重点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开发项目	216	216	216	100.00%
2	省应急管理厅政务信息化运营运维（2022-2023年）项目	115	115	11.5	10.00%
3	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风险防控与应急指挥专题（二期）项目	463	463	446.5	96.44%
4	广东省推进村村自动雨量（气象）站建设项目（先行实施期）	967	967	939.14	97.12%
5	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三期（2023年）项目	687	687	648.49	94.39%
6	省应急管理厅工贸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系统开发（一期）项目	652	652	611.3	93.76%
7	省应急管理厅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测	722	722	678.45	93.97%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年度下达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率
	预警系统（一期）项目				
8	省应急管理厅政务信息化运营运维（2024 年）项目	1150	1150	1076.01	93.57%
9	省应急管理厅数据治理（2024 年）项目	206	206	203.42	98.75%
10	应急管理宣传与法制建设	880	880	731.82	83.16%
11	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项目	630	630	368.91	58.56%
12	隐患排查治理及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延续项目）	750	750	748.92	99.86%
13	2024 年广东省级森林防灭火应急能力建设项目	900	900	398.1	44.23%
14	应急管理干部教育培训	300	300	267.97	89.32%
15	计提工作经费	72	72	72	100.00%
16	应急管理基础支撑体系建设研究（2024 年）	230	230	229.01	99.57%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年度下达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率
17	应急风险分析与应急能力建设研究 (2024 年)	430	430	430	100.00%
18	以水灭火能力建设 标准化与乡镇基层 森林防灭火工作指 引研究	50	50	50	100.00%
19	广东省人工高陡边 坡地质灾害应急响 应体系建设研究	80	80	1.34	1.68%
二、对下转移支付		7500	7500	3461.00	46.15%
1	执法装备建设	846	846	790.52	93.44%
2	安全监管和应急能力 提升	4154	4154	2232.18	53.74%
3	应急救援基地建设	1500	1500	438.3	29.22%
4	预留资金	1000	1000	0	0.00%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省应急管理厅党委紧扣省委“1310”具体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弘扬“五以风尚”（以干为乐、以实为本、以和为贵、以廉为荣、以绩为准），聚焦“防、救、新”三件事，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部署实施“万名专家下基层服务帮扶促安全”行动，深入落实“五级书记抓三防”，大力提升“镇自为战、村自为战”自救能力，攻坚克难解决“三断”情况下通讯难

题。2024 年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17.7% 和 12.5%，全力应对 22 轮强降雨、13 次编号洪水、10 个台风正面登陆或严重影响，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尽最大努力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环境。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三级指标名称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指标完成率	备注
1	宣传活动受众量（亿人次）	≥ 1	1.24	124.00%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控率（%）	100	100	100.00%	
3	重大风险管控率（%）	100	100	100.00%	
4	工贸行业重点领域检查覆盖率（%）	100	104.76	104.76%	
5	重大隐患整改督办率（%）	100	100	100.00%	
6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准确率（%）	100	100	100.00%	
7	执法装备配备达标率（%）	100	100	100.00%	
8	舆情响应时间（小时）	≤ 1	≤ 1	100.00%	
9	值班值守系统连通率（%）	≥ 95	100	105.26%	
10	事故应急救援出动及时率（%）	100	100	100.00%	
11	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 95	96.2	101.26%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一是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大起底”。深刻吸取深圳“12·4”重大坍塌事故教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深入排查全省在建铁路建设工程项目和采用矿山法施工的隧道，同步对在建工程、城镇燃气、危化品、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开展排查整治，并派出了7个明查暗访组对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检查督导，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行动开展以来，全省各级部门共检查企业、单位31.7万家，排查重大隐患6700个。二是打好治本攻坚“主动仗”。实施“万名专家下基层服务帮扶促安全”行动，坚持眼睛向下、狠抓基层，协调30个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精准帮扶，帮助企业解决安全发展难题，已组织专家约1.04万人次，服务企业单位8000家，有力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紧抓治本攻坚“九大行动”58项重点任务，落实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等16项工作机制。建立全年常态化“四不两直”督查机制，组织5轮次全覆盖考核巡查和明查暗访，检查重点企业1500家，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问题6100余项。三是守好危化、工贸、矿山“责任田”。深入开展化工园区整治提升，推动64家涉及淘汰落后工艺设备的化工企业、188套投产超过20年的老旧装置按要求整治、改造、退出。开展钢铁、铝加工、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工贸领域专项排查整治，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2.6万个，淘汰工艺设备落后企业33家。深入落实矿山

生产安全八条硬措施，整改隐患 6657 项。规范全省安全培训市场，淘汰安全培训机构 198 家。全省非煤矿山共关闭退出 61 家、整合重组 10 家、升级改造 19 家，尾矿库数量减少至目前的 27 座，对全部 42 家在产在建的地下矿山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四是筑牢重点行业领域“防护网”。发挥省安委办统筹协调作用，推动道路交通、燃气、渔业船舶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落实“两个下降，一个零发生”总目标，道路运输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大幅下降 25.7%、20.6%。推动制定燃气管道 33 种问题清单，排查整改燃气安全隐患 15.67 万个。强化对存量瓶装气的溯源管理，全省 5000 万个在册存量气瓶全部完成二维码赋码。查获涉渔“三无”船舶 4401 艘，依法销毁拆解 3170 艘。强化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严厉打击电动自行车非法违法行为，清理违规停放充电的电动自行车 36.2 万辆。五是持续打好基层建设“持久战”。提升“镇自为战、村自为战”自救能力。明确标准规范，推动全省所有村居编制“一页纸”预案，让干部群众熟悉掌握转移谁、何时转、谁来转、转到哪、安置管理等“五要素”，提高基层干部群众临灾避险能力。开展行政村“十个有”“九个一”规范化建设，明确村干部应急值守、发展转移协助员、完善转移人员清单、设置临时安置点、谋划应急道路、勘察直升机起降索降点、配备应急通信和抢险救援装备等各项制度和规范。全省 90% 以上村居至少建成 1 个应急避难场所，避险能力大幅提升。实施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为全省 1094 支乡镇救援队伍购置抢险救援装备 4 万多台（套），提升基层应急响应和先期处置能力。六是培育全社会安全文化。编印《广东省自然灾害防范应对读本》，普及自然灾害防治知识技能。编印《广东省自然灾害防范应对读本》，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组织“防灾减灾救灾日”“普法马拉松”等活动，参与人数超 6000 万人次，着力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良好氛围，筑牢防灾减灾人民防线。七是应急救援能力再上新台阶。着眼“全灾种、大应急”需要，打造空地一体联合救援体系，全年共执行飞行任务 1200 架次 1541 小时，开创了多机型、大兵团、小地域、高密度飞行救援先例，以及直升机驻停、悬停、索降、抛投的定点精准保障先例，在灾害事故救援中发挥了急先锋和尖刀作用。推进应急救援队伍“四个统一”建设，全力打造各类救援队伍 1565 支 81421 人。大力推动实战演练，开展各类演练 1.3 万次、人数 140.38 万人，以演代练、以练备战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加强救援基地建设，国家东南区域救援中心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开展项目交接、队伍进驻，粤北区域救援中心建设正稳步推进。八是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在全国率先完成省、市、县三级 144 个应急指挥部年度建设任务，并进一步完善全省镇街应急指挥中心，初步形成全省上下贯通、各负其责、相互支撑、一体应对的应急指挥部体系，受到应急管理部领导高度肯定。修订出台《广东省防

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完善协调联动、指挥调度、综合会商研判等制度建设。**九是应急科技赋能获得新进展。**全力打造广东“智慧应急大脑”，累计接入 1105 类、37 亿条应急数据，全面提升风险防范、应急辅助决策支撑能力。广东应急“一网统管”建设入选全国首批 20 个“数据要素×”典型案例，是全国应急管理系统，也是广东省唯一入选案例。建设“广东应急一键通”，活跃用户 98 万，高效打通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推进安全生产智能化监管，建设重点领域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与高校成立“广东危化品安全技术研究基地”“广东高危行业安全生产智能化技术应用研究基地”，大力实施科研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财政事权 2024 年资金实际支出率为 68.18%，主要是个别市县向同级财政申请资金时拨付进度较慢，部分市县库款压力较大，部分项目待验收后支付尾款，同时也反映出项目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意见

一是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预算编制时既要结合以往年度的支出情况，也要考虑本年度工作实际需求，加强内部事前谋划论证，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从源头提高资金支出效率。

二是加强支出过程监管。进一步强化资金支出过程中的监管

力度，做好“双监控”，确保资金及时支付和目标如期实现。